环投天丽城郊森林公园项目 合作框架协议

三方: 太原市人民政府

乙方: 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加快太原西山生态修复, 土太原西山打造成城市的后花园和自然生态屏障,经甲、乙 三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就城郊森林公园项目 之或全面合作意向,并签订如下框架协议:

一、项目名称

环投天丽城郊森林公园(具体以立项为准)

二、项目地址及现状

三、建设内容

- (一) 荒山荒坡的绿化全覆盖及提档升级;
- (二)自然生态全面修复,包括污染治理、山体破损面

整治和流域水土保持;

- (三)园区内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水、电、气等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建设;
- (四)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项目和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的建设。

(具体以批准的规划为准)

四、任务及实施

- (一)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并政办发[2011]73号),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进行城郊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
- (二)乙方建设城郊森林公园,绿化用地不低于公园可实施面积的 80%,公园配套设施用地不高于公园可实施面积的 20%,五年内完成。公园可实施面积为公园总占地面积扣除林相好等不需要绿化的面积和文物古迹、村庄、裸岩等不能绿化的面积。
- (三)乙方本着"先绿化、后实施公园配套设施建设"的原则,按照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绿化标准,2012年—2014年,三年按照3:4:3比例完成绿化任务,即:2012年要完成绿化任务的30%;2013年要完成绿化任务的40%;2014年要完成绿化任务的30%。

- (四)项目区域内的国有林地,由乙方按照《太原市东西山林地林木认养办法》(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实施认养,期限为70年;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以村为单位按2:8比例分类实施征用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即:20%的集体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09]38号),实施一次性征用;80%的集体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晋政办发[2010]32号),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期限为50年,以10年为一个流转周期。
- (五)甲方负责按照乙方完成绿化任务情况,依法分期 分批为乙方供应公园配套设施用地,并按照规定办理规划、 土地、建设等有关手续。乙方出资的绿化区域,享有林地使 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认养的国有林地林木,享 有林地林木使用权,依法核发《林权证》。
- (六)甲方所辖城区政府负责项目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地上附着物摸底补偿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甲方所辖城区政府负责制止区域内一切违法建设活动,负责提供进场绿化条件,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推进中

的干扰施工问题,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等。

- (八)甲方负责将区域内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及基础设施 配套费,除按国家规定应上缴的相关费用外,其余按收支两 条线规定,返还用于与公园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达到 西山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绿化标准的,予以全部返还。
- (九)乙方要高标准组织编制规划,并提交市规委会审 定后严格执行,三个月完成。甲方西山办、规划局等相关部 门要起步介入,全程跟踪,确保乙方所编规划的科学性和可 操作性。
- (十)乙方在甲方交付项目用地后,负责区域内林地林 木的森林培育、森林防火防盗及有害生物防治等,由此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监督

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市有关部门及相关城区政府,定期对乙方城郊森林公园建设进度和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退出

(一)如甲方未在三年时间内落实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土 地政策,则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乙方投资损失由甲方按照 评估价予以补偿,乙方已支付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租金及 其利息由甲方予以返还。

(二)如乙方因自身责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绿化任务,或未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则本框架协议自动解除,乙方投资不予补偿。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环投天丽城郊森林公园地形图





签约时间:2012年12月15日